

香港航海學校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行政程序指引

一 背景

小六學生可以在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手冊所列參加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的資料，並向不多於兩所在手冊內列出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學校選擇不受地區限制，即學生可以向並非坐落於其就讀小學所在地區的學校（即他區學校）提出申請。

二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安排流程表

日期	工作摘要	負責人
2023 年 10 月	更新學校網頁內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格」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並請資訊科技組上載到相關網址	AP(A&S)
2023 年 11 月中旬	管理電子平台學校帳戶（中學） - 更新電子平台學校帳戶 （詳情請參閱《「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學校指南（中學）——管理學校用戶及設定用戶權限》）	EO
2023 年 12 月 8 日	更新電子平台內的「學校資料」，包括：「學校網址」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網址」	EO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6 日	接受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EO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及 18 日	遞交接獲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至教育局 [^] （詳情請參閱《「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學校指南（中學）——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SYK
2024 年 2 月 27 日	領取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	SYK
2024 年 3 月上旬	安排及通知申請人面試事宜 填寫「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利益申報表	SYK EO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下午 1 時或之前	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人備取學生名單）	EO
2024 年 3 月 27 日	● 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詳情請參閱《「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學校指南（中學）——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 書面電話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名單》	SYK
2024 年 4 月 27 日	核對《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	AP(A&S)

2024 年 7 月 9 日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 - 查閱《派位結果名單》@ (詳情請參閱《「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學校指南(中學)——查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結果》)	AP(A&S)
2024 年 7 月 11 日 及 12 日	學生向獲派中學註冊	AP(A&S)

三 學位數目

本校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數目為 16 個。

四 收生準則及比重

	收生準則 (Admission Criteria)	比重 (Weighting)
1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依據教育局提供之「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 Rank Order (provided by EDB)	30%
2	課外活動 Extra - curricular Activities	30%
3	操行及態度 Conduct and Attitude	20%
4	面試表現 Interview Performance	20%

五 遴選程序

1. 學校在彙集所有申請後，將審核所得資料，交教育局。
2. 校方將安排所有申請者於 2024 年 3 月上旬進行面試。
(面試詳情將會以書面及電話通知申請者家長)

六 申請程序

1. 派發及遞交申請表日期：
由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可於本校網頁下載 (<http://www.hkss.edu.hk>) 或親臨本校索取。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 遞交申請表方法：
(i)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或
(ii)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上載，詳情稍後於教育局網頁及相關文件公佈。
注意：切勿同時以紙本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申請，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機會

3. 其他申請資料：

(i) 親身交回「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需附下列文件：

- (1) 已填妥的本校申請表；
- (2)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
- (3)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
- (4)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
- (5)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 (6)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
- (7) 住址證明
- (8) 回郵信封兩個 (白色長信封，已寫上學生姓名、住址及貼上港幣2.2元郵費的郵票)

(ii)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上載，則需附下列文件：

- (1)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
- (2)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
- (3)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 (4)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
- (5) 住址證明
- (6) 回郵信封兩個 (白色長信封，已寫上學生姓名、住址及貼上港幣 2.2 元郵費的郵票)

備註：本校不接受申請者之小學推薦書

七 面試程序

每位申請人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由兩名主任級或以上教職員進行面試。

第一組	梁文傑副校長(學生發展) 黃文偉英文科統籌
第二組	鄭詩琪助理校長(學校傳統及體育政策) 黃顯輝教務主任
第三組	何麗禧助理校長(行政及支緩) 嚴偉豪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